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陳委員崇樹、
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請假)、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蔡副處長國棟代)、
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
劉處長豐章、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6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8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78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12 年至 115 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因應電信管理法實施，首次依前項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原則計算並公告訂定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上限，平

臺事業管理處於 109 至 110 年辦理委託研究案，提出相關模型試算費率及建議等。

三、該處復將前揭委託研究之結論，提送本會「電信資費及價格監理機制工作小組」第 18 次會議討論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三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CH26)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CH26)依前揭規定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提出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本次評鑑包含公共電視台及公視台語台等頻道。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與相關業務處形式審查暨請該公司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到會陳述意見。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